

烟台东方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烟台东方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志国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公司决策程序及年报编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公司 200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 2006 年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监事会在发表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公司 200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带有强调性字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就涉及事项所作的说明，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所作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监事会 200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议案》：经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认定，公司 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14,952.26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61,291,392.63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60,482,035.88 元。本年度不进行派发现金股利和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见附件 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议案》（见附件 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烟台东方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 年 4 月 10 日